

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一覽表

機關	類別	依據	獎勵金
臺北市政府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中高級(含)以上級數獎勵實施計畫 獎勵對象：設籍本市 4 個月(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級數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中高級：1 萬元 ● 高級：2 萬元 ● 優級：3 萬元
新北市政府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 獎勵對象：凡設籍本市 4 個月(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且通過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下稱族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級數(即 108 年報考並於 109 年 3 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通過者)，符合獎勵資格者得申請本項獎勵金，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中高級：5,000 元 ● 高級：1 萬元 ● 優級：1 萬 5,000 元
桃園市政府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獎勵對象： 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下稱認證)合格，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 2.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認證合格，非具前揭學生身分之原住民民眾。	● 初級：3,000 元 ● 中級：4,000 元 ● 中高級：5,000 元 ● 高級：1 萬元 ● 優級：1 萬 5,000 元
花蓮縣政府	地方政府	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 獎勵對象：設籍於本縣四個月(含)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並取得109年度族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者。	● 中高級：2000元整 ● 高級：5000元整 ● 優級：10000元整

機關	類別	依據	獎勵金
新竹市政府	地方政府	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獎勵對象：本市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學生，每次認證及晉級補助獎金 500 元）	● 初 級： 500 元整 ● 中 級： 500 元整 ● 中高級： 500 元整 ● 高 級： 500 元整 ● 優 級： 500 元整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原鄉公所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族語認證合格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對象：凡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之鄉民。	● 通過者每人 2000 元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原鄉公所	屏東縣春日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 1. 設籍本鄉鄉民。 2. 雖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	● 初級：獎金 500 元整 ● 中級：獎金 1,000 元整 ● 中高級：獎金 1,500 元整 ● 高級：獎金 2,000 元整 ● 優級：獎金 3,000 元整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原鄉公所	屏東縣獅子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且符合獎勵資格之本鄉鄉民。	● 中高級：獎金 1,000 元整 ● 高級：獎金 2,000 元整 ● 優級：獎金 3,000 元整
台東縣達仁鄉公所	原鄉公所	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獎勵對象： 1. 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參加族語認證合格之原住民。 2. 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參加族語認證合格者。	● 初級：獎金 500 元整 ● 中級：獎金 1,000 元整 ● 中高級：獎金 1,500 元整 ● 高級：獎金 2,000 元整 ● 優級：獎金 3,000 元整
台東縣金峰鄉公所	原鄉公所	109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台灣魯凱族語研習課程暨族語認證獎勵活動實施計畫	● 初級：獎金 500 元整 ● 中級：獎金 1,500 元整 ● 中高級：獎金 3,500 元整 ● 高級：獎金 5,000 元整

機關	類別	依據	獎勵金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原鄉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要點 獎勵對象：設籍本鄉四個月(含)以上、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	● 初級：600 元 ● 中級：800 元 ● 中高級：1,200 元 ● 高級：2,000 元 ● 優級：2,500 元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原鄉公所	一、宜蘭縣109年度所屬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獎勵對象：本縣所屬學校109年度在學學生 二、宜蘭縣109年度所屬學校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認證獎勵計畫 獎勵對象：本縣所屬學校 109 學年度現職教師(含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老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學校聘任教授原住民語文之地方耆老)	● 初 級：500元整 ● 中 級：1000元整 ● 中高級：1500元整 ● 高 級：2000元整 ● 優 級：3000元整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原鄉公所	苗栗縣南庄鄉通過母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獎勵對象：設籍南庄鄉(以下稱本鄉)六個月以上之鄉民、任職本鄉機關員工及在學學生。	● 初 級： 500 元整 ● 中 級：1000 元整 ● 中高級：1500 元整 ● 高 級：2000 元整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原鄉公所	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下稱認證)合格，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 2.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認證合格，非具前揭學生身分之原住民民眾。	● 初級：3,000元 ● 中級：4,000元 ● 中高級：5,000元 ● 高級：1萬元 ● 優級：1萬5,000元

機關	類別	依據	獎勵金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原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教育助學金及公益捐助金發放辦法 獎勵對象：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就讀本鄉國小、國中及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符合助學標準者。	●初 級：500 元整 ●中 級：1,000 元整 ●中高級：1,500 元整 ●高 級：2,000 元整 ●優 級：2,500 元整